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379-GXKL**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379-GXK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379-GXKL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1项，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1059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项目联系人：陈秋艳

联系电话：0778-314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梁尉、韦兴强

联系电话：0771-3487289、0771-2416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尉

电话：0771-34872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1	项	一、仅适用于采购人单项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 二、采购数量（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定点施工服务单位）：6 家。 三、采购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 基建类维修服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建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水电维修改造、水电安装等。 2. 服务地点：河池学院校园范围内。 3.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服务，具备应急维修、抢修工作能力，接到报修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4. 小额零星修缮工程原则上从定点施工服务单位中轮流派工，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接到维修安排后应尽快组织维修，维修完毕后及时上报验收，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 5.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规范施工人员言行举止。如施工内容有变更或工

		<p>程量有变化，要按采购单位规定的变更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未经审批完成的签证不予确认。</p> <p>6.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完成维修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从验收合格日期起）需向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报送零星修缮工程结算资料，无特殊情况超逾期不报验收、报结算的将不予审核结算。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结算审计报告送达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超过期限的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如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同意审核结果的意见并按审核结果开具发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收到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上报财务处支付维修服务费用。</p> <p>7.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完成的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质保期限由采购人与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内容按行业相关文件约定。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四、其他要求</p> <p>1.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在河池市宜州区设立办公场所并派常驻现场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直接对接工作。</p> <p>2. 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应同时具备校园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或改造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按项目对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及综合评价，评价等级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级，累计两次综合评价为不满意等级，则暂停委托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服务考核评价表）</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最低配备为：1 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预算员 1 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p>
▲商务条款要求		
<p>签订合同的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 <u>下浮系数</u>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项目资金实行成交供应商总价包干制，包干上限价为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p> <p>2. 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为：<u>5%<下浮系数≤10%</u>，超出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且成交人的下浮系数按竞标时承诺的不变，竞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4.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配套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规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p>
项目预算 计价依据	<p>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以及有关配套文件和施工图纸编制；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的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人工工资和管理费费率的调整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执行；桂建发[2023]6 号文关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及现行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材料价计取，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如上述规定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p>
验收标准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p>1. 按合同内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p> <p>2.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p>
履约保证金	<p>1.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u>10</u>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p> <p>2.1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2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的，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退付详见合同。</p> <p>2.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u>河池学院</u></p> <p>账号：<u>45001697146050502776</u></p> <p>开户银行：<u>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p> <p>3. 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p>
其他	<p>1.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p>

2. 违约责任

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停止该供应商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施工服务单位采购竞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 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成交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6) 串通订立虚假采购合同的；
-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10)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

服务考核评价表

服务考核评价表（格式）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内容			成交服务单位	
合同价			服务期限	
评价人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得分	存在问题
委托方	1、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1-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7-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36 分		
	2、对成交服务单位的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3、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态度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4、对成交服务单位的人员履职情况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5、对成交服务单位的负责人跟踪情况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综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3-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1-8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0 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u>2025</u> 年 <u>2</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u>2025</u> 年 <u>2</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p>

		<p>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及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p> <p>9. 对应采购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p>

		<p>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配套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规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p>

		<p>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p>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u>10</u>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p> <p> 2.1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 2.2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的，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退付详见合同。</p> <p> 2.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 户名：<u>河池学院</u></p> <p> 账号：<u>45001697146050502776</u></p> <p> 开户银行：<u>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u></p> <p>备注：</p> <p>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p> <p>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p> <p> 3. 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p>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p>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河池学院 联系电话：0778-3147831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部 联系电话：0771-2273822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39、5331544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总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如对应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每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u>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p>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p> <p>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p>
33.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p>

		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前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直接确定排名前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前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排名前六的任意一名成交供应商因上述规定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排名前六名之后的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前六的任意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排名前六名之后的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需求等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需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9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不足9名成交候选人的按实际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价格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均相同的，并列排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系数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1-报价下浮系数。</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举例：A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为10%则其评审报价为1-10%=90%，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为5%则其评审报价为1-5%=95%，最低的评审报价则为90%。</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p>备注： （1）报价形式：下浮系数报价； （2）本项目竞标报价下浮系数范围：5% < 下浮系数 ≤ 10%，供应商拒绝接受此项要求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竞标时所报下浮系数为其成交实际下浮系数。</p>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0
2.1	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方案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有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表述不清； 二档（3分）：方案内容具体，对项目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有详细的表述；</p>	6分

		三档（6分）：方案内容具体、详细且切合项目实际，能透彻理解项目的现状及需求，抓住问题重点、分析到位。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粗略，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简单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具体的工作内容描述，工作程序和方法切合实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而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详细，工作程序和方法切合实际且优于上一档次，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16分
2.3	服务质量及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质量及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项目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7分）：提供有简单的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周详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14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内容详细，有项目组织框架机构，各专业人员配备优于采购需求且分工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工期保障措施切合项目实际，有施工进度计划，整体优于上一档次的。</p>	14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承诺简单，没有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含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提供有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并承诺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属于其他维修项目，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小时内到达现场处</p>	14分

		理问题；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含有具体、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提供有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并承诺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属于其他维修项目，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此外，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并承担所有的有关费用。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3.1	项目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能相互呼应，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包含有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及机具；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能相互呼应，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包含有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及机具且数量在3台以内，且设备的选型及配置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有机械设备进场组织计划，承诺机械设备进场及施工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工作或师生生活的； 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能相互呼应，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包含有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及机具且数量在3台（含）以上，且设备的选型及配置在型号和性能等方面整体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机械设备进场时间有组织有计划，承诺机械设备进场及施工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工作或师生生活的。	6分
3.2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最低配备为：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2人以内；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数在6人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2人（含）以上；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人数在6人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4人（含）以上。 【注：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	6分

		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3	综合实力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p> <p>【注：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3分
3.4	业绩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类似项目指的是：小额工程或零星维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加分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5分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9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不足 9 名成交候选人的按实际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价格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均相同的，并列排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前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则排名前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其他格式要求（如有）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 (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下浮系数报价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为: <u>5% < 下浮系数 ≤ 10%</u> , 超出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 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下浮系数报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下浮系数报价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为: <u>5% < 下浮系数 ≤ 10%</u> , 超出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或另行拟定的合同为准)

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河池学院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条例》及 2025 年 月 日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定点协议由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甲方确定乙方为河池学院小额工程及零星维修定点服务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甲方施工项目业务委托，单项合同与委托人签订，并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有效期

自2025 年 月 日起至2027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1.合同形式及价格：浮动系数价格合同，合同下浮系数：_____%。

2.有上限控制价的项目，工程项目合同价按施工期间现行相关计价规范执行并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乘以（1-合同签订的下浮系数）。

如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相关规定有新的规定，上述约定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二、工程结算与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按合同内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2）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3）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已经过甲方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支付比例。

（4）工程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本项目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在具体实施项目中出现扣款的，待具体项目验收完成后必须补满质量保证金至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才可承接下一个新项目。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项目的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其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除、补款及退付形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 按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每次拨付工程款时先把农民工工资拨入专用账户，余下的工程款再拨付施工单位。

(6) 如现行相关规定有调整，资金拨付按新规定执行。

五、双方约定

1.项目定点委托函下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与项目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接到书面入场通知之日起2天内定点施工单位须入场施工。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4.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事项及管理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9〕30号）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施工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

6.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施工合同要求三个月内整改；

7.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结算资料；

8.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9.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得未经甲方批准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10.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定期监督检查。

11.乙方须执行甲方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

六、违约管理

1. 甲方违约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违约

(1) 乙方出现无故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第一次无故拒绝定点

服务项目委托的，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出现二次无故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暂停其两轮的委托服务；出现三次无故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接到书面入场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的，出现一次后即终止其后续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在项目定点中标确认函下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出现一次，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出现两次，暂停其两轮的委托服务；出现三次，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6)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行驶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 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 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 ≥ 1.6 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 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视施工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也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即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委托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的，乙方须按受损财产价值或市场价值支付 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若上门闹事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以及因误工减少收入的一切合理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同时还要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11)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维修改造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2)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期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乙方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违约两次，暂停其两轮的委托服务；违约三次，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乙方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违约三次，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出现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委托服务直至缴纳款项。

(1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此情况达到三次者，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项目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将不给予接收资料，视为乙方放弃结算。验收后三个月內，乙方仍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出现一次即终止委托服务，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甲方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七、违约管理

如乙方发生违约纠纷时，由采购人各部门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学院进行审定。

八、定点服务期评价管理

由甲方项目建设部门按项目以及年度填写《服务考核评价表》（详见附表一）并加盖公章。本表一式三份，甲方、甲方项目建设部门、乙方各执一份。评价等级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级，定点服务期内累计两次综合评定为不满意等级，则暂停委托服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承建的项目，按已完工程量（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结算工程款。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十一、通知和送达

1.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计算。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以及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已承建的

项目，按 已完工程量（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结算工程款。

4.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如有）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如有）
- (5) 响应文件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需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供方（公章）： 住所： 分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表一：

服务考核评价表（格式）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内容			成交服务单位	
合同价			服务期限	
评价人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得分	存在问题
委托方	3、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1-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7-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36 分		
	4、对成交服务单位的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4、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态度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4、对成交服务单位的人员履职情况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6、对成交服务单位的负责人跟踪情况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 分		
	综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3-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1-8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60 分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